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9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95 号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会议（为表述方便，以下简称“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30，本次股东大会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至2018年3月29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合计175,11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474,000,000股的36.944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现场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50,163,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9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4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2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41%。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股份1,252,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

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两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关于签订<关于	现场投票情况	905,400	0	0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23,768,400	1,183,600	0
	合计	24,673,800	1,183,60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68,400	1,183,600	0
	现场投票情况	905,400	0	0
2.《关于签订<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23,768,400	1,183,600	0
	合计	24,673,800	1,183,600	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68,400	1,183,600	0

卢先锋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关联股东，卢先锋先生对本次审议事项回避表决，卢先锋先生持股149,257,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9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两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范建红 律师

经办律师:

徐丽仙 律师

2018 年 3 月 29 日

